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南宁市人民政府征收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朝阳路 39-41 号、建筑面积为 3466.69 平方米的公司朝阳店南楼部分房屋、占地及其配套用地。

● 公司与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市住建局”）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兴宁区政府”）签署了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》。

● 公司收到本次房屋征收的第一期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¥11,681,795.31 元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23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（南府征补决字[2023]第 16 号），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公司位于朝阳路 39-41 号、建筑面积 3466.69 平方米的部分房屋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，并给予公司征收补偿款。

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〈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并授

权公司经营层就上述房屋、占地及其配套用地被征收事项，与市住建局、兴宁区政府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应协议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、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经市住建局、兴宁区政府及公司三方签字盖章的《“老南宁·三街两巷”（二期）旧改项目（第一批）（旧百货大楼片区）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》。

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第一期征收补偿（补助）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（¥11,681,795.31），占本次征收补偿款总额的 50%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拆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